

副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函



1131702009

地址：台中市南屯區黎明路二段501號8樓

承辦人：李先生

電話：04-22550633 分機：519

電子信箱：myself781102@osha.gov.tw

330

桃園市桃園區春日路1434巷90號

受文者：台灣區瓦斯器材工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2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勞職中5字第113170200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活動時程表

主旨：本署(中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)謹訂於113年2月22日(星期四)13時30分至17時30分，假本中心7樓展示室(地址：台中市南屯區黎明路二段501號7樓)舉辦「113年度熱水器安裝業者(含水電裝修業及清潔服務業)安全衛生危害辨識及自主管理制度建立研習會」，屆時請貴公司(單位)遴派業務相關人員準時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署「113年事業單位改善工作環境宣導輔導計畫」辦理。
- 二、旨揭研習會全程參加人員，本署中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將給予安全衛生在職教育訓練紀錄4小時訓練證明，隨函檢附研習會時程表，請參加人員準時報到參加。
- 三、參加人數請先至本署網站(網址：<http://www.osha.gov.tw/>)中「便民服務」專區之「線上報名」點選旨揭研習會「113年度熱水器安裝業者(含水電裝修業及清潔服務業)安全衛生危害辨識及自主管理制度建立研習會」後填寫報名資料予以上傳。
- 四、為配合紙杯減量政策，研習會期間不提供紙杯，請與會人員

自備環保杯。

五、防疫期間於室內空間上課，請自備並配戴口罩，如有發燒感冒症狀者，請勿參加。

六、若遇颱風或豪雨等不可抗拒因素，宣布不上班，則自動取消，不另行通知；本研習會擇期辦理，將另函通知。

正本：瓦斯業者、水電業者、清潔服務業業者

副本：台灣區瓦斯器材工業同業公會、彰化縣水電裝置業職業工會、南投縣水電裝修業職業工會、苗栗縣水電裝置業職業工會、雲林縣水電裝置業職業工會

署長 鄒子康

本案依分層負責授權業務組(中心、室)主管決行

113 年度熱水器安裝業者（含水電裝修業及清潔服務業）安全衛生危害辨識及自主管理制度建立研習會

上課地點：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中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 7 樓展示室(台中市南屯區黎明路二段 501 號 7 樓)

時 間	日 期
	113 年 2 月 22 日(星期四)
13:30~13:50	報到 (領取資料)
13:50~14:40	自主管理制度建立(含職業安全衛生法令概要) 講師：中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
14:40~15:40	安全衛生危害辨識、評估及控制 講師：中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
15:40~15:50	休息
15:50~16:40	職業災害案例說明及預防對策 講師：中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
16:40~17:30	勞動檢查策略說明及問題探討解說 講師：中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
17:30~	賦歸

註：為配合紙杯減量政策，敬請自行攜帶環保杯與會。

聯絡人：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中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(李先生)

電話 04-22550633 分機 519、傳真 04-22556034